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夜雨秋燈錄 情種輕生

漢鎮友人言娼女屈大姑一節，雖其事極鄙穢不足道，而情之所鍾，至於如此，亦可矜矣。先是新火路上邊地方，有私娼一戶，名為住家妓，止一二人，客來無擺酒聽曲之事；唯月上花梢，則緊閉洞房，高會巫山之夢。妓如是，客亦可知。殆溫柔鄉中之黑暗獄也。

大姑者，屈姓，年□八，貌不過中材，而有媚態。父業屠，以年邁不堪操持，而又無子，即將大姑墮入此中，藉其夜合之資以為食。是亦老屠多殺之報也。大姑於去年秋後與孝感縣之令吏有交。令吏每解稅來省，必從大姑小住數日。嗣後往來既稠，情好愈密，然而大姑迫於其父，欲嫁而不能。此吏本無多金，又懼妻妒而不敢。二人輾轉計之，總難為比翼之鶼矣，因易同心之結，而為同穴之期。七月望後，日向晚，相與涕泣私語，忽又沐浴更衣。其鴛乍疑之，而又為暑天常事，要終驚其耳目焉。夜分置酒對酌，盈盈相視，大有悲慘之色。迨閉戶而穴隙窺之，二人者始則飲泣，繼則無聲，竟以洋煙傾入茶甌中，攪勻之，將永除此生煩惱矣。鴛乃大聲急呼，破扉而入，急先捧其毒飲，細詰根由，知為情種之深也。再三慰勸，並亟語其父，為之格外防閒。而友人書中之所述如此，亦不盡悉其餘。於是情魔子聞而歎曰：「夫情者，盡人所具。臣死忠，子死孝，皆情也。自夫人為利所溺，而情薄矣。大姑之為妓，妓中之下乘，是甘於利而為此也。令吏身不擇術，而充縣吏，又貪於利而為此也。一旦因色慾所感，幾致忘身以殉，是以棄利如敝屣，而結情如膠漆。以視見利忘情者，相去幾何？特是事甚鄙穢，轉致其情為不足道，要不得謂非情種也。」情魔子既矜其情，而又惜其情之誤用，著此說以辨明之。俾用情之正者，勿讓此二人之輕利也。